

《明史·五行志》纂修考述^{*}

鞠 明 库

古人作史重视志的纂修,清人顾炎武甚至有“无志不得为完史;有志而不淹贯,不得为良史”^①之语。堪称“良史”之一的《明史》,自康熙十八年至乾隆四年间,经过三大阶段的纂修,先后形成了万斯同《明史·五行志》、王鸿绪《明史稿·五行志》和张廷玉等《明史·五行志》三种本子。关于《明史·五行志》,学界少有研究^②。本文兹就《明史·五行志》^③形成过程、各志特点及其价值简述如下,求教于方家。

一、《明史·五行志》之初修

《明史》之纂修,耗时近百年,虽开局于顺治二年,但实质纂修始于康熙十八年。是年,从给事中张鹏所请,命内阁学士徐元文为监修,翰林院掌院学士叶方霭、右庶子张玉书为总裁。征博学鸿儒五十人入翰林,与右庶子卢琦等十六人为纂修官,大规模修史活动开始。博学鸿儒中的吴任臣受命承担《五行志》的撰稿工作,但没有完成,后由同为博学鸿儒的倪灿接续而成。乔莱在《倪检讨灿墓志铭》中云:“自《明史》开局以来,此五十人者,或历高位解史职,或休沐,或放废,遯迹田里……吴检讨编《五行志》未竟,公续成之。”^④乔莱作为倪灿好友,亦为《明史》纂修官,所记倪灿续成《五行志》之事当不虚。也就是说《五行志》为吴任臣初修,倪灿续成之。

^{*} 本文系2012年河南省社科规划项目“明代水旱灾害与粮食安全问题研究”(2012CLS005)、2011年河南省高等院校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(2011GGJS-069)、2010年河南师范大学青年骨干教师资助项目(521)阶段性成果。

① 顾炎武著,黄汝成释:《日知录集释》卷26《作史不立表志》条注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5年,第1906页。

② 目前有关该问题成果仅有闵宗殿《〈明史·五行志·蝗蝻〉校补》(《中国农史》1998年第4期)一文,囿于文章主题,并未对该问题展开论述。

③ 为叙述方便,兹将三部《五行志》分别简称为万《志》、王《志》、张《志》,三部史稿分别简称为万稿、王稿、张稿。

④ 钱仪吉:《碑传集》卷45《倪检讨灿墓志铭》,中华书局,1993年,第1270页。

不过,李晋华先生认为汤斌曾分撰过《五行志》,其《明史纂修考》云:“至纂修各官,分撰篇目,亦颇有可考者……汤斌分撰《天文志》、《历志》、《五行志》,及正统、景泰、天顺、成化、弘治五朝列传、《太祖本纪》、《后妃传》等篇。”^①从该段表述来看,李先生认为汤斌当初分配有撰写《五行志》的任务。其实不然。考察康熙间《明史》纂修事,李先生所谓汤斌的“分撰”工作,其实指他康熙二十一年首次充任《明史》总裁官后,分任的分阅、删定初稿工作。汤斌《题〈明史〉事疏》中提及:“臣与吏部侍郎臣陈廷敬、礼部侍郎臣张玉书、内阁学士臣王鸿绪、掌院学士臣孙在丰、侍讲学士臣徐乾学公议:以《明史》事体重大,卷帙浩繁,其纂修草稿已完者,先分任专阅后再互加校订。臣分任‘天文志’、‘历志’、‘五行志’及正统、景泰、天顺、成化、弘治五朝列传,陆续删改。……已经删改‘天文志’九卷、‘历志’十二卷、‘列传’三十五卷,‘五行志’检讨臣吴任臣见在纂修,未经送阅。”^②此时,经汤斌删改的只有“天文志”、“历志”及列传,“五行志”因没有完成而未被删改。

那么,倪灿续成之《五行志》初稿成于何时呢?因缺乏明确的记载,笔者无法做准确的判断,但大体时间是可以推断出来的。汤斌首任《明史》总裁官是在康熙二十一年至康熙二十三年间,期间分阅、删定部分初稿,然康熙二十三年九月汤斌奉旨要调任江宁巡抚,因此“不能复与史事”,便将“改定志传缮写成册,付史馆备诸臣参订”。此时,吴任臣负责的《五行志》尚未完稿。而据乔莱《倪检讨灿墓志铭》记载:“丙寅(康熙二十五年,1686),学士张公敦复掌院事,数荐公直讲筵,馆阁代言之文多属公。公又兼修会典,且奉敕点次《通鉴纲目》、十七史诸书,其于《明史》亦渐不能专矣,而编辑不少衰。吴检讨编《五行志》未竟,公续成之。”由乔莱这段记载,可知倪灿续《五行志》大约在康熙二十五年(1686)至康熙二十六年(1687)二月他去世这段时间。保守点讲,《明史·五行志》初稿成于康熙二十三年至康熙二十六年间是没有问题的。但《五行志》初稿究竟是什么样子,据现代学者研究,尚未见存稿^③,真实情况不得而知。

二、万斯同《明史·五行志》之奠基

万斯同实质参与《明史》之纂修,约在康熙十八年。此后的十馀年,由于拥有出众的才学和名望,虽无总裁之名而行总裁之实,史馆凡“建纲领、制条例,斟酌去取,讥正得失,悉付斯同典掌”^④。客观而言,万斯同为《明史》的纂修付出了大量心血,故而黄宗羲有言“四方声价归明水,一代贤奸托布衣”^⑤。康熙

①李晋华:《明史纂修考》,《燕京学报》专刊之三,哈佛燕京学社,1933年。

②汤斌著,范志亨、范哲辑校:《汤斌集》第一编《汤子遗书》卷2《题〈明史〉事疏》,中州古籍出版社,2003年,第33页。

③段润秀:《〈明史〉纂修官现存初拟稿研究》,2007年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。

④钱林:《文献征存录》卷1,《清代传记丛刊·学林类8》,明文书局,1986年,第80页。

⑤黄宗羲:《南雷诗历》卷5《送万季野北上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集部第1397册,第662页。

二十九年前后,在万斯同及监修、总裁官的努力下,“历十二年,而史稿粗就,凡四百一十六卷”^①,现今收入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的国家图书馆藏清抄本即为该稿,这是明史百年纂修过程中形成的首部纪传志表俱全的稿本,也是迈出了里程碑性质的一步。当然,这种里程碑性质不仅仅是针对《明史》纂修过程,对其《五行志》部分也完全适用。概而言之,主要体现在如下三个方面:

首先,万《志》构建了《明史·五行志》的基本架构。万稿卷 38 至卷 42 为《五行志》,卷 38“水”部分 20 类目,卷 39“火”部分 8 类目,卷 40“木”部分 10 类目,卷 41“金”部分 8 类目,卷 42“土”部分 10 类目。比较《宋史·五行志》可知,万《志》类目设置上几乎照搬了宋《志》。后来的王《志》和张《志》,虽然在类目数量和次序设置上有所调整,但基本遵循万《志》的规模。

《宋史·五行志》及万《志》、王《志》、张《志》类目表

	卷 61 《水上》	卷 62 《水下》	卷 63 《火上》	卷 64 《火下》	卷 65 《木》	卷 66 《金》	卷 67 《土》
《宋史·五行志》	水潦、河清、醴泉	雨雪、陨霜、雨雹、雷震、鱼孽、蝗虫、豕祸、黑眚黑祥、水变、大雾、虹蜺、龙蛇、马异、一产三男、疾疫、鼓妖、陨石	火燔、恒燠、草异	禾麦、羽孽、羊祸、赤眚赤祥、火异	木妖、木冰、狂人、恒雨、甘露、服妖、龟孽、鸡祸、鼠祸、青眚青祥	金异、恒暘、诗妖、讹言、毛虫、犬祸、白眚白祥、苍白气	年饥、恒风、风霾晦冥、花孽、虫孽、牛祸、雨土、地震、山圯、雨毛
万斯同《明史·五行志》	卷 38《水》		卷 39《火》		卷 40《木》	卷 41《金》	卷 42《土》
	水潦、河清、醴泉、雨雪、陨霜、雨雹、雷震、鱼孽、蝗虫、豕祸、黑眚黑祥、水变、大雾、虹蜺、龙蛇、马异、一产三男、疾疫、鼓妖、陨石		火燔、恒燠、草异、禾麦、羽孽、羊祸、赤眚赤祥、火异		木妖、木冰、狂人、恒雨、甘露、服妖、龟孽、鸡祸、鼠祸、青眚青祥	金异、恒暘、诗妖、讹言、毛虫、犬祸、白眚白祥、苍白气	年饥、恒风、风霾晦冥、花孽、虫孽、牛祸、黄眚黄祸、地震、山圯、雨毛
王鸿绪《明史稿·五行志》	卷 23《水》		卷 24《火木》		卷 25《金土》		
	水潦、恒寒、陨霜、雨雹、雷震、蝗虫、鱼孽、豕祸、黑眚黑祥、水变、恒阴、虹霓、龙蛇之孽、马异、人病、疾疫、鼓妖、陨石		火燔、恒燠、草异、羽孽、羊祸、赤眚赤祥、火异		木妖、木冰、狂人、恒雨、服妖、龟孽、鸡祸、鼠妖、青眚青祥	金异、恒暘、诗妖、毛虫之孽、犬祸、白眚白祥	年饥、恒风、风霾晦冥、花孽、虫孽、牛祸、黄眚黄祥、地震、山圯、雨毛

①杨椿:《孟邻堂文钞》卷 2《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集部第 1423 册,第 25 页。

(续表)

张廷玉等 《明史·五行志》	卷 28《水》	卷 29《火木》		卷 30《金土》	
	恒寒、恒阴、雨雪陨霜、冰雹、雷震、鱼孽、蝗蝻、豕祸、龙蛇之孽、马异、人病、疾疫、鼓妖、陨石、水潦、水变、黑眚黑祥	恒燠、草异、羽虫之孽、羊祸、火灾、火异、赤眚赤祥	恒雨、狂人、服妖、鸡祸、鼠妖、木冰、木妖、青眚青祥	恒暘、诗妖、毛虫之孽、犬祸、金异、白眚白祥	恒风、风霾晦冥、花孽、虫孽、牛祸、地震、山颓、雨毛地生毛、年饥、黄眚黄祥

需要指出的是,万稿循《宋史》旧例将祥瑞内容收入五行志,在体例上没有什么创新之处。另外,国家图书馆所藏抄本万稿卷 41、42 内容混杂。对照《宋史·五行志》、王《志》、张《志》可知,本应为卷 42“金”部的“年饥”目部分内容及“恒风”、“风霾晦冥”、“花孽”、“虫孽”、“牛祸”、“黄眚黄祸”、“地震”、“山圯”、“雨毛”目内容混入了卷 41“木”部。本应属卷 41“木”部的“苍白气”目内容却混入了卷 42“金”部。此种低级错误的出现,或为当初成稿时已错,亦或为后来抄本抄写之误,现已难以考究。尽管如此,我们不能否认,万志构建了《明史·五行志》的基本规模。

其次,大量载收了有关明代自然灾害异的基本史料,具有奠基之功。经粗略计算,万《志》字数近八万,而王《志》不到三万七千,张《志》不到四万三千,也就是说,万《志》内容是王《志》、张《志》的将近两倍,是三部《五行志》中内容最为丰富的。对比具体内容亦可证明这一点,以“水”部“陨霜”目为例,万《志》载收了洪武六年六月、十年八月、二十四年九月甲午、二十六年四月丙申、永乐十三年、宣德三年八月、七年十一月乙酉、正统二年十二月丁卯、三年、四年、景泰六年七月、天顺三年、成化二年四月乙巳、七月、十三年七月、十八年八月、十九年三月辛酉……,共计 35 条陨霜史料。而王《志》“陨霜”目、张《志》“雨雪陨霜”目只记载了 17 条陨霜史料,不到万《志》史料收载量的一半。比较三志其他类目,情况与“陨霜”目相似。显然,万《志》载收了有关明代灾异丰富的史料,奠定了《明史·五行志》的史料基础,为后人继续修订提供了很大便利。

第三,万《志》可订王《志》、张《志》之误。由于万《志》所载史料的丰富性,使其可作为订正后世王《志》、张《志》的重要参考。如王《志》“雨雹”目云:“(万历)四年四月丙午,博兴大雨雹,如拳如卵,明日又如之,击死男妇五十余人,牛马无算,禾麦毁尽。”^①张《志》亦承继其说^②。而据万《志》“雨雹”目:“(万历四年四月)壬辰,博兴县雨雹大如拳。”^③万历四年四月并无“丙

①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 23,文海出版社,1962 年,第 185 页。

②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 28,中华书局,1974 年,第 432 页。

③万斯同:《明史》卷 38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,第 526 页。

午”日,可知王《志》所记时间有误。检《明神宗实录》:“(万历四年六月)巡抚山东右佥都御史李世达奏:本年四月二十九日,博兴县大雨雹,如拳如卵,至五月初一日复雨,打死男妇卞守才五十余人,牛马无算,禾麦尽毁,鸟雀臭烂,气不可闻。及兖州等府相继见之,人畜禾麦亦多伤损。”^①万历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即为壬辰日,五月初一日为癸巳日,万《志》与《明神宗实录》记载相符。又如王《志》“雷震”目云:“嘉靖二十八年六月丁酉朔,雷震奉先殿左吻及东室门楣。”^②张《志》亦记为“二十八年六月”^③。而万《志》“雷震”则记云:“(嘉靖)十八年六月丁酉朔,雷震奉先殿左吻。”^④《明世宗实录》载:“嘉靖十八年六月丁酉朔酉刻,雷震奉先殿左吻及东室门楣。”^⑤王《志》、张《志》均误载。再如王《志》“蝗虫”目载:“(永乐)三年五月,延安、济南蝗。”^⑥张《志》“蝗蝻”目亦载为“三年五月”^⑦。而万《志》“蝗虫”目载:“(永乐)四年,济南诸郡蝗。”^⑧《明太宗实录》云:“(永乐四年八月)己亥,山东济南等郡县蝗。”^⑨由上举三例可知,万《志》因其收录明代灾异史料的丰富性,使其具有了订正王《志》、张《志》的作用。

当然,由于是初稿,万稿难免存在“缺而不全,涣而不一”之病,因此“稿虽就而未敢以进”^⑩。然万《志》体例因循于《宋史·五行志》,内容取材于《明实录》、《明会典》等明代权威史书,因此“缺而不全,涣而不一”问题并不突出,随着万稿的修改删订,万《志》也得以压缩、调整,臻于完善。

三、王鸿绪《明史稿·五行志》之转折

康熙十八年,王鸿绪以翰林院侍讲身份被康熙帝任命为《明史》纂修官,前后参与《明史》纂修活动40余年,可谓鞠躬尽瘁。王稿形成于康熙三十三年王鸿绪被重任《明史》总裁官后,共三百一十卷,以“光禄大夫经筵讲官明史总裁户部尚书加七级臣王鸿绪”的个人名义于雍正元年六月进呈。尽管过去有不少人认为王稿“窜改”、“攘窃”了万稿,但经过黄爱平先生论证^⑪,已获澄清。

①《明神宗实录》卷51,台湾:“中央研究院”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,1962年,第1185页。

②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23,第186页。

③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28,第435页。

④万斯同:《明史》卷38,第529页。

⑤《明世宗实录》卷225,第4681页。

⑥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23,第187页。

⑦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28,第437页。

⑧万斯同:《明史》卷38,第531页。

⑨《明太宗实录》卷58,第848页。

⑩杨椿:《孟邻堂文钞》卷2《再上明鉴纲目馆总裁书》,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1423册,第25页。

⑪黄爱平:《王鸿绪与〈明史〉纂修——王鸿绪“窜改”、“攘窃”说质疑》,《史学史研究》1984年第1期。

对比王《志》和万《志》亦可知,二者差异相当大。可以说,王《志》在《明史·五行志》形成过程中起到了重要转折作用。这种转折作用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:

其一,对万《志》体例做了较大调整。首先,王《志》剔除了反映祥瑞的类目,变正史《五行志》为单纯的灾害物异志。正史《五行志》的演变,以《新唐书·五行志》为界,呈现两种模式:汉唐五代的《五行志》关注对“咎征”的解释,灾异本身的记载是其次的,可称为“五行志模式”;宋以后的《五行志》因剔除了事应,解释功能丧失,灾异本身的记载成为主要目的,《五行志》遂成为国家灾异祥瑞的汇编,只是一种灾害物异志,这可称作“灾异志模式”^①。实际上,宋以后的《五行志》也处于变化之中,由灾异、祥瑞并存而逐渐演化为较为单纯的“灾异志”。王《志》序云:“自欧阳氏之说行,而后世之言灾异者愈疏,记徵应者亦罕,第可据实录所书及野史之不乏者,存之以备参考而已。《宋书》创立符瑞不可以为典训,齐、金二史更‘五行’为‘灾祥’,未为无见。顾灾多而祥少,且志祥亦近于导谏,取准《唐书》削而不录,其大者载于本纪,小者不足存也。《宋史》则以甘露、醴泉、灵芝、嘉禾等一切谓之反常,而附之灾变胥祥之列,则属矫之过者。……特不可籍是以献媚于君耳。”^②由此可知,王鸿绪认为“志祥亦近于导谏”,在王《志》中对祥瑞之事削而不录。然在灾异祥瑞思想影响广泛的古代社会,官修正史是不可能完全摒弃祥瑞内容的,对此王鸿绪采取了折中方法:“其大者载于本纪,小者不足存”。于是,王《志》类目与万《志》相比进行了较大调整,删掉了反映祥瑞内容的“河清”、“醴泉”、“禾麦”、“甘露”、“苍白气”类目,使得《明史·五行志》变成了较为纯粹的灾害物异志,这种做法为后来的张《志》所继承。其次,更改了部分类目名称,使名实更相符。在参考前史《五行志》体例的基础上,王《志》为与火、木、金、土四部中的“恒燠”、“恒雨”、“恒暘”、“恒风”类目保持一致,而将万《志》“雨雪”目更为“恒寒”、“大雾”目更为“恒阴”。当然,这些并非仅仅是名目的简单变更,同时也包含内容的取舍。另外,为更好地统领所载史事,将万《志》“一产三男”目更为“人癘”。万《志》“一产三男”目不仅收录了明代“一产三男”史例,更有“二男一女”、“一产四男”、“一男二女”、“三男一女”、“一产七子”、单体畸形、连体畸形及女变男、男变女等奇异之事。显然,上列多数内容均非“一产三男”这一名称所能概括。有鉴于此,王《志》更“一产三男”为“人癘”来记载明代社会多胎、畸形、异形之事,张《志》也承继了王《志》的做法。

其二,对万《志》内容做了大幅压缩。为服从全书减少卷帙的需要,王《志》对万《志》进行了大幅度压缩、删改。从卷目安排来看,王《志》一改万《志》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一部一卷的做法,合并成三卷,水部为一卷,火、木两部

①游自勇:《试论正史〈五行志〉的演变——以“序”为中心的考察》,《首都师范大学学报》(社会科学版)2006年第2期。

②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23,第178页。

为一卷,金、土两部为一卷。从篇幅容量来看,王《志》内容只有万《志》的不到一半。这种内容的大幅压缩主要通过如下两种方式实现:首先,删去了反映祥瑞的内容。伴随着“河清”、“醴泉”、“禾麦”、“甘露”、“苍白气”类目的取消,相应内容也几乎全被删除;关于此事,上文已有详叙。其次,多数类目下记载内容的删减。通过上文所列万《志》与王《志》“陨霜”目内容的比较,说明王《志》已删掉了近一半的史事,由万《志》所载35次陨霜减至王《志》的17次,字数也由万《志》的517字减至229字。又如万《志》“一产三男”目有1531字,改成王《志》“人痾”目后,字数删至607字。这种内容上的大幅删改在大多数类目都有体现,兹不一一统计。大幅删减压缩内容的结果,王《志》在显得更加简洁明了的同时,其史料收载量受到了很大影响。也正因为史事的删减过度,后来的张《志》实际对王《志》又有所补辑。

其三,对万《志》内容进行校补。在大量压缩、删改万《志》的同时,王《志》也对其进行校正、补辑工作,使其记载更接近于历史真实。一方面,王《志》纠正了万《志》记载的部分失误之处。如万《志》“雨雹”目云:“(成化)八年八月丙午,陇州雨雹,或如鹅卵,或如鸡子,中有如牛者五,长七八尺,厚三四寸,六日乃消。”^①此内容,王《志》“雨雹”目记为“七月丙午”^②。张《志》承袭此条文字^③。《陕西通志》也记为“七月丙午”^④。《明宪宗实录》也记为“成化八年秋七月丙午”,且描述“如牛”状雨雹“长七八尺,厚三四尺”^⑤,与三志记载都不同。另一方面,王《志》补辑了万《志》未载或不完备之处。如“陨霜”目,王《志》增补了“万历二十六年十一月辛亥”、“崇祯十三年四月”、“十六年四月”三条史事,此三条史事万《志》未载。对比可知,这类的增补也是不少的。对于万《志》记载不明确的地方,王《志》也加以补充。如万《志》“雨雪”目云:“(万历)三十八年四月壬寅,暴雪形如土砖,至夜方止,房宇不存片瓦,田禾悉入泥中。”^⑥此条内容未交待暴雪灾害的区域,指向不明,王《志》“恒寒”目则明确记雪灾发生地为“贵州”^⑦。张《志》“雨雪陨霜”目承袭王《志》^⑧。查找《明神宗实录》知:“(万历三十八年四月壬寅)贵州永赤地方雷,风雨异甚,俄暴雪,形如土砖,至夜方止,房屋、坛庵等片瓦无存,田禾悉深

①万斯同:《明史》卷38,第523页。

②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23,第184页。

③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28,第429页。

④刘於义等:《陕西通志》卷47,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第553册,第680页。

⑤《明宪宗实录》卷106,第2067页。

⑥万斯同:《明史》卷38,第520页。

⑦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23,第183页。

⑧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28,第428页。

入泥。”^①又如万《志》“雷震”目云：“（嘉靖）三十四年四月，雷始发声。”^②王《志》记为“（嘉靖）三十三年四月乙亥，始雷。”^③核对《明世宗实录》：“（嘉靖三十三年四月乙亥）是日，雷始发声。”^④诸如此类，还有不少。显然，王《志》对万《志》并非一味压缩删改，也有一定的校正、补辑。

整体而言，经过王鸿绪等的努力，王《志》在体例调整、内容压缩、史事校补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，在《明史》纂修过程中起着重要转折作用。这些成绩也几乎为张《志》所继承，张廷玉曾说：“康熙中户部侍郎王鸿绪撰《明史稿》三百十卷，惟帝纪未成，馀皆排比粗就，较诸家为详赡，故因其本而增损成帙也。其间诸志，一从旧例。”^⑤张稿对王稿诸志的“一从旧例”，说明了王《志》对于张《志》纂修的蓝本作用。

四、张廷玉等《明史·五行志》之定稿

尽管王稿符合了《明史》纂修减少卷帙、提高质量的基本要求，但仍不能让统治者完全满意。就在王稿进呈的同年，也即雍正元年，清世宗下令再开史局，以张廷玉为总裁，对之进行修订。又经史臣十馀年的努力，至乾隆四年，以王稿为蓝本而修改的三百三十二卷的《明史》终于完成，并由总裁官张廷玉领衔上呈，是为《明史》之最后定稿，亦为《明史·五行志》之最后定稿。

相比王《志》，张《志》变动不是太大，基本承袭了王《志》的规模，但也有一些改进之处：

其一，进一步调整结构、变更类目名称。与王《志》相比，张《志》的结构调整体现在两个方面：一是类目顺序的调整。张《志》五行各部以收载长时段灾害气象的“恒寒”、“恒燠”、“恒雨”、“恒暘”、“恒风”等目列各部之首，再列其他自然灾害异现象，体例上显得统一严整。此外，其他类目的排列次序也做了小幅调整，参见上文所列类目表。二是类目增删和名称变化。张《志》水部删除了“虹霓”目；将“陨霜”更为“雨雪陨霜”，将非属“恒寒”目内容的短暂雨雪划归此类；将“雨雹”更为“冰雹”；“蝗虫”更为“蝗蝻”。火部将“火燔”更为“火灾”。木部删掉“龟孽”目。土部将“雨毛”目更为“雨毛地生毛”；“山圯”目更为“山颓”。类目名称的变更，意在更好地统括内容。比如，“火燔”意为用火焚烧，没有突出灾害的意味，而改为“火灾”意思就更明确了；再如“蝗”指蝗虫之成虫，“蝻”指幼虫，蝗虫之灾不仅要关注成虫之灾，也应重视蝗之幼虫滋生情况，今日之“蝻”即为他日之“蝗”，将“蝗虫”目更为“蝗蝻”

①《明神宗实录》卷470，第8885页。

②万斯同：《明史》卷38，第529页。

③王鸿绪：《明史稿》卷23，第186页。

④《明世宗实录》卷409，第7133页。

⑤永瑤等：《四库全书总目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416页。

更能反映蝗灾情况。张《志》通过对结构的进一步调整和对部分类目名称的变更,使整体结构更加整齐、合理,类目名称与实际记载内容更相符。

其二,内容上进一步增删、校补。张《志》虽以王《志》为蓝本,但并非照搬,着实下了很大功夫进行了大量增删、校补工作,实乃一次重修。内容增删方面,张《志》在“虹霓”、“龟孽”两目删除后,字数仍达到近4万3千,超王《志》5千字左右。这说明张《志》较之王《志》,增补了不少内容。以“火灾”目为例,增加了“建文二年八月癸巳”、“永乐四年十二月辛亥”、“(永乐)十三年正月壬子”、“(隆庆二年)三月乙亥”、“(崇祯)十一年四月戊戌”等条内容。与此同时,张《志》对王《志》内容也存在删减情况。仍以张《志》“火灾”目为例,王《志》“火燔”目下(正统)六年十一月;(天顺)四年六月癸丑;(天顺)六年二月;(成化二十年)五月;(弘治)七年七月丙辰、十年二月;(正德元年)八月、六年四月、十一月等条内容,在张《志》“火灾”目下已删掉。对比二志,这种情况并不少见。由此可看出,张《志》对王《志》内容有所增补的同时,也有所删减,并非一味完全照搬。

除了增删内容外,张《志》还对王《志》进行了校补。如王《志》“恒阴”目:“(弘治)十八年,广昌大雾三月,死者相继。”^①此内容,张《志》“恒阴”条记为“两月”:“(弘治)十八年秋,广昌大雨雾凡两月,民病且死者相继。”^②核对《明武宗实录》:“(弘治十八年冬十月)建昌府广昌县大雨雾凡两月,民病且死者相继。”^③又如王《志》“雨雹”目云:“(万历)二十六年八月壬戌,京师风雹。”^④张《志》“冰雹”目则云:“(万历)二十五年八月壬戌,风雹。”^⑤检索《明神宗实录》:“(万历二十五年八月)壬戌,京师风雹。”^⑥再如,王《志》“山圯”目:“隆庆二年五月庚寅,永宁州山崩。”^⑦而张《志》“山颓”目记为“五月庚戌”^⑧。然隆庆二年五月无“庚寅”日。核对《明穆宗实录》:“(隆庆二年五月庚戌朔)山西太原府永宁州任塔山崩。”^⑨诸如此类还有不少。另外,对于王《志》中记载不明的条文,张《志》也进行了补正。如王《志》“水潦”目载:“(正统六年)七月,水决武清、灤县堤二十二处。”^⑩此处“水”指代不明,易产生误解。张《志》“水潦”目云:“(正统六年)七月,白河决武清、灤县堤二十二

①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23,第189页。

②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28,第427页。

③《明武宗实录》卷6,第207页。

④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23,第185页。

⑤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28,第432页。

⑥《明神宗实录》卷313,第5854页。

⑦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25,第214页。

⑧张廷玉等:《明史》卷30,第506页。

⑨《明穆宗实录》卷20,第543页。

⑩王鸿绪:《明史稿》卷23,第180页。

处。”^①将王《志》该条“水”字改为“白河”，意思就明确了。又如王《志》“水潦”目云：“洪熙元年六月，通州、武清、固安、灤县，决河西务、白浮、宋家口堤岸。”^②此条未指明哪条河流决溢。张《志》“水潦”目改为：“洪熙元年六月，骤雨，白河溢，冲决河西务、白浮、宋家等口堤岸。”^③这样的叙述就显得简单明了。

总体而言，张《志》作为定稿，其体例较为谨严，内容较为丰富，文字较为精练、准确，是《明史·五行志》三次大规模纂修活动的集大成者。需要指出的是，张《志》也存在不少问题：首先，囿于《明史》的整体篇幅，张《志》对灾异史事的收载受到限制，难以最大限度反映明代灾异的面貌。作为明代灾异资料汇编，压缩后的张《志》，篇幅远小于万《志》，史事收载量远远不够。其次，过于追求文字的简洁造成部分史实不明或不准确。比如，发生在京师的灾异，张《志》一般不载具体地名。如“冰雹”目：“（洪武）十八年二月，雨雹。”^④该条未明确何地降下了雨雹，容易造成混乱，而这类处理在张《志》中却比比皆是。该处理方式既无《凡例》明确之规定，又前后矛盾。检索张《志》，笔者发现也有些地方记载京师灾异时，是明确书京师范围的。如张《志》“蝗蝻”目：“建文四年夏，京师飞蝗蔽天。”^⑤“恒暘”目：“（万历）三十九年夏，京师大旱。”^⑥第三，存在着史实错误的问题。如张《志》“冰雹”目：“万历元年五月辛巳，雨雹。”^⑦然核对《明神宗实录》^⑧及万《志》^⑨，此次雨雹发生时间为“五月壬午”。张《志》所存在的史实错误，有承袭王《志》者，亦有自己新增内容失误者。限于篇幅，本文无法做更多考证。

总之，《明史·五行志》经过近百年的纂修，经过吴任臣、倪灿、万斯同、王鸿绪、张廷玉等人的不懈努力，形成了体例严整、内容充实、文字简洁等特点，尽管张《志》存在着史事收载不足及需要订补的地方，但已经较好地反映了明代灾异的基本面貌，可谓历代正史《五行志》的佳作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河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

①张廷玉等：《明史》卷28，第448页。

②王鸿绪：《明史稿》卷23，第179页。

③张廷玉等：《明史》卷28，第447页。

④张廷玉等：《明史》卷28，第428页。

⑤张廷玉等：《明史》卷28，第437页。

⑥张廷玉等：《明史》卷30，第485页。

⑦张廷玉等：《明史》卷28，第432页。

⑧《明神宗实录》卷13，第414页。

⑨万斯同：《明史》卷38，第526页。